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9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98 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安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安动力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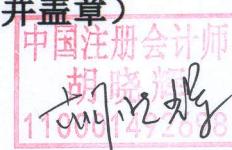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辉(签名并盖章)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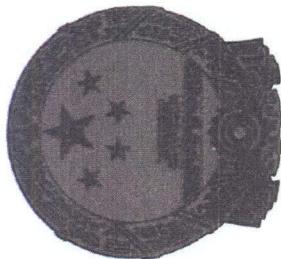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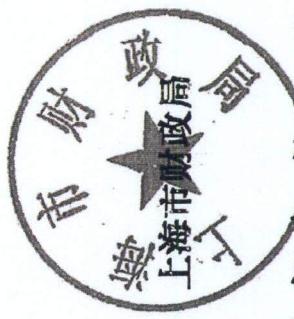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LIN CERTIFIED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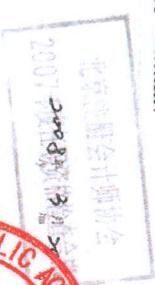


证号: 11010464110230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4641102302

批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of CPAA

发证日期: 1997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June 1, 1997

证书编号: 11000002114  
Certificate No.: 1100000211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項  
NOTES

一、 该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的委托方出示

示本证书。

二、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损毁。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

件随同会计师执照、执业执照、及律

师事务所执照、及工作证等一并交出

予客户，以作凭证。

三、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四、 本证书如遭窃，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五、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六、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七、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八、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九、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一、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二、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三、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四、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五、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六、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七、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八、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十九、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二十、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二十一、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二十二、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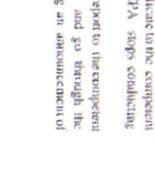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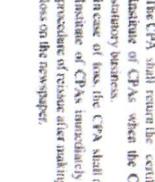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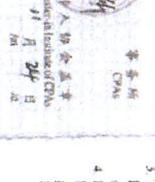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二十三、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二十四、 本证书如遭损坏，应立即向本会报告，

由本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另发新证书。



12